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2021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五年財務概要	150
釋義	1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
何紹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春梅女士(主席)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鄧春華先生(主席)
張春梅女士
陳楠女士

提名委員會

隋嘉恒先生(主席)
張春梅女士
鄧春華先生

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 *FCPA*

授權代表

隋嘉恒先生
袁志偉先生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合規顧問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號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河池市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羅城東門鎮德山路4號
財富廣場8樓3-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

<http://www.sinotecw.com/>

股份代號

6933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的綜合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專注於在中國市場發行手機遊戲。憑藉我們多年來營運手機遊戲的行業經驗，以及對發行合作夥伴及遊戲玩家的深入瞭解，使我們可不斷優化為遊戲玩家帶來優質及互動遊戲體驗。

回顧

於本年度，由於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預審程序延長，本集團無法推出任何新的自主開發的遊戲，導致收益大幅減少。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減少56.6%至約人民幣104,267,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950,000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的約人民幣56,285,000元的溢利淨額。有關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收益大幅減少所致。此外，與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收益減少相比，於二零二一年財年發行第三方遊戲及向第三方銷售定制遊戲所得收益減少，亦在較少程度上導致錄得有關虧損淨額。

此外，本集團已跟DeFiner Limited(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達成合作安排，以合作建立區塊鏈技術業務，包括於中國境外開發區塊鏈遊戲及去中心化的金融服務平台。

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瞬息萬變的行業內砥礪前行，並專注於在中國及海外開發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業務。儘管中國遊戲市場於短期內可能會有一些動盪，但本集團必定會憑藉其豐富的市場經驗渡過難關並取得成功。此外，本集團對在中國境外建立具備規模的區塊鏈遊戲及元宇宙的機會方面持樂觀態度。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僱員在過去一年內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隋嘉恒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04,267,000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0,426,000元減少約56.6%。各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收益表現分析如下：

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1款擁有專有權的內部開發手機遊戲，貢獻發行收益約人民幣3,209,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723,000元）。

發行第三方遊戲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為聯合發行商向65款第三方遊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139款第三方遊戲）提供發行服務，貢獻聯合發行收益約人民幣92,567,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458,000元）。

開發和銷售定製軟件和遊戲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開發及銷售予第三方2款定製軟件和遊戲，貢獻銷售收益約人民幣8,491,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245,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28,806,000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868,000元減少約74.3%。年內毛利率為27.6%，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46.5%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發行自主開發遊戲分部收益大幅減少，而該分部產生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817,000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1,000元增加約258.6%，主要由於政府就公司上市、公司發展及高新科技企業而發出的獎勵為一次性獎勵。

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975,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42,000元），有關虧損乃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623,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83,000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消耗品成本、折舊及核數師酬金。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9,741,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75,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薪金因員工人數減少而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及／或集體的減值評估。除重大或有信貸減值的結餘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及經前瞻估計調整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在撥備矩陣下進行分組。於本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2,163,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95,000元)的減值虧損。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定期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性及量性資料(即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資料)對其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故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減值虧損。於本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了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9,000元(2020年：無)。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產生非經常性開支。於本年度概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80,000元)。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付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本集團作出的股息派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付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或其他政府機構發佈的相關法規，軟件企業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免徵企業所得稅兩年，第三年至第五年按法定稅率減半徵收。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2017年有了第一個合資格的獲利年度，於2016至2020年各年度的稅率分別為25%、0%、12.5%、12.5%及12.5%。該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本年度的稅率為15%。該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1年的稅率為15%。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計及超額抵扣(定義見下文)後，頂聯科技(定義見下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確認企業所得稅(2020年：經計及超額抵扣後，產生稅項溢利，確認了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發佈的財稅[2011]112號，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凡符合《關於新疆喀什及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的新成立企業，自其首個經營收益年度開始，可獲免徵企業所得稅五年。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乃於新疆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於2020年及2021年可享有該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權利。本集團另外兩間附屬公司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新疆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的新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可享有該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權利。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11]58號、國家發改委第15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2]第12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2015]第14號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該等政策的新成立企業自成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成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上述政策，故其於2019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0年，該附屬公司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財稅[2019]13號符合小微企業標準享有小微企業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及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的規政發[2014]5號享有40%免稅優惠，並於2020年及2021年選擇應用小微企業優惠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局頒佈且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申報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在確定實體於報告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時，已對所申報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算。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94,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4,000元）。

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2,95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6,285,000元）。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審批程序延長，年內並無推出任何自主開發的新遊戲，因此來自推出自主開發遊戲的收益大幅減少。年內發行第三方遊戲及向第三方銷售定制遊戲所得收益減少亦在較小程度上產生了有關虧損淨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4,943,000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3,230,000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8,256,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19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2020年12月31日：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於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重大(2020年12月31日：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去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通過在一般方法下將性質相似的交易對手進行分組，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十分敏感。由於COVID-19疫情觸發了更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提高了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因為持續的疫情可能會導致信貸違約率上升的風險增加。

除持續的疫情帶來較高的信貸違約風險外，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35所披露的附屬公司的未付註冊資本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12月31日：零)。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且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年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已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自願性公告所披露，DeFiner Limited(「DeFiner」，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與SimpliFi Limited(前稱羅城佻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SimpliF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認購協議，以認購SimpliFi 20,176,471股新普通股，佔SimpliF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代價為1,442,377港元。其構成視作出售SimpliFi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月26日完成。

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了46名(2020年12月31日：118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參照其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

本集團在有需要時亦會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已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淨額約為90.7百萬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1.63港元得出的最終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計算)。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發佈的公告。下表列出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狀況：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7月16日變更 用途前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7月16日變更 用途後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由2021年7月16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期間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提升遊戲開發能力及擴展遊戲組合	30.0	18.7	11.3	11.3
加強發行能力	41.8	28.2	32.5	32.5
建立綜合遊戲分銷平台	12.4	—	不適用	不適用
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建立國際用戶基礎	6.5	—	不適用	不適用
	<u>90.7</u>	<u>46.9</u>	<u>43.8</u>	<u>43.8</u>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全部動用。

未來展望

由於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預審程序延長，本集團須延遲推出自主開發遊戲，故收益大幅減少為無可避免的事。由於遊戲行業瞬息萬變，延遲完成預審程序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了重大影響。為努力縮短遊戲製作時間，本集團委聘了第三方分包商提供藝術解決方案及音樂製作服務，以更快的速度開發更優質的遊戲。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不斷延長預審程序，以及有關當局限制未成年人遊玩在線遊戲的時間的政策，均對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帶來不確定性。同時，隨着區塊鏈遊戲、NFT等技術的快速發展，中國境外的遊戲行業最近亦發生了許多事件。本集團將遵從當前適用的政策，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捕捉中國及海外的業務機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公佈本報告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發行及定制軟件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銷售。

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0至149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04.4百萬元)。有關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6。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而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466,000元。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6。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於2021年4月15日獲委任)

李海軍先生 (於2021年4月15日辭任)

何紹寧先生 (於2021年4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

何紹寧先生 (於2021年4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

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

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於期限屆滿時均會自動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何紹寧先生、張春梅女士及陳楠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至62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合約安排外，於本年度期間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概無存續由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參與一方，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	股本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隋嘉恒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8,900,000	39.73%
黃志剛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40,000	5.68%

附註：

- 按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
- 隋嘉恒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158,9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黃志剛先生為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唯一股東，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的控制實體。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共同持有合共22,7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剛先生被視為於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羅城仝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隋嘉恒先生(附註)	實益權益	50%

附註：作為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及控制頂聯科技的合約安排的一部份，隋嘉恒先生持有頂聯科技50%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未於任何時候參與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	股本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Sun JH Holding Ltd. ⁽²⁾	實益權益	158,900,000	39.73%
李薇 ⁽²⁾	配偶權益	158,900,000	39.73%
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40,000	5.68%

附註：

- 按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
- 李薇女士為隋嘉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薇女士被視為於隋嘉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隋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嘉恒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為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的控制實體。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分別持有12,960,000股及9,78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被視為於合共22,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顧客及代理；及(d)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aa)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bb)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cc)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dd)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但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就接納授出而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

於2021年12月31日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4月15日批准及於2021年12月8日進一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對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成員公司之任何實體(「**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及(d)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用途藉應用集團供款可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不時的總數(不包括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0%。如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將導致超出該上限，則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用途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於2021年12月8日經修訂後，向某一名獲選參與者每次頒賞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有關獎勵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為採納日期起計10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

於2021年12月8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根據該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合共9,167,630股新股份，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2名獲選參與者頒賞合共9,167,63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獎勵股份未獲發行，且其後於2022年1月10日獲發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未被授予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訂立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披露要求。

合約安排

背景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境外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合資格要求」）。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合資格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因此，為了讓本公司能夠在中國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致使本公司能夠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行使及維持控制權，以及能夠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猶如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儘管缺乏有關合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本集團仍已採取並計劃繼續採取具體行動，以遵守合資格要求。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有關合資格要求的更多最新消息。於本年度存續的合約安排如下：

1. 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獨家期權協議，據此，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娛科**」)獲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向註冊股東購買其於頂聯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霍爾果斯娛科亦獲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惟相關政府部門要求以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格，則購買價格應為該金額)向頂聯科技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獨家期權協議**」)；
2. 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頂聯科技同意(其中包括)聘請霍爾果斯娛科作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3. 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將彼等於頂聯科技的所有股權質押予霍爾果斯娛科，作為其向霍爾果斯娛科支付全部應付款項的抵押擔保，並為頂聯科技及註冊股東履行合約安排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擔保；
4. 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內容有關委託頂聯科技的股東權利及註冊股東所簽立日期均為2018年11月7日的不可撤回授權書，其授權霍爾果斯娛科及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行使其作為頂聯科技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及
5. 各註冊股東的配偶於2018年11月7日簽立的承諾。

於本年度，(i)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新合約安排；(ii)合約安排或採納有關安排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化；及(iii)上文提到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結構性合約概無被解除，因為導致在合約安排項下採用結構性合約的限制概無被移除。本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中國營運實體在沒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時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於本年度，霍爾果斯娛科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技術及管理服務)金額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於本年度，中國營運實體在合約安排下的收益及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營運實體在合約安排下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言，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讓本公司就合約安排而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1. 於本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2. 中國營運實體並無向其股本權益的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轉讓或轉移至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3. 除合約安排外，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本年度概無訂立、重續及／或重訂任何新合約；及
4. 合約安排乃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按規管有關安排的協議訂立，其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針對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當中載有強調事項段，指出本公司毋須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制訂及公佈年度上限。核數師亦於函件表示，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致使彼等認為(a)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c)頂聯科技曾就獨家購股權協議相關交易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其他分派。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向聯交所提供一份該函件副本。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條文。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其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架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各董事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的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項下，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

除上述年度供款之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而其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詳列本年報第4至第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2021年11月11日，SimpliFi Limited(前稱羅城佻族自治縣頂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SimpliF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DeFiner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SimpliFi有條件同意向DeFiner配發及發行合共20,176,471股新的SimpliFi普通股，佔SimpliFi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9%，代價為1,442,377港元。被視為出售SimpliFi股權之事項已於2022年1月26日完成。

於2022年1月10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9,167,630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增至409,167,630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年末至本年報日期，沒有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需要披露的董事信息變更如下：

董事名字

變更

隋嘉恒先生

- 於2021年8月被任命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outheast Oriental Gaming Technology Pte. Ltd.的董事
- 於2021年12月被任命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新娛科信息技術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董事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稅務寬減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之稅務寬減或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1%（2020年：16.4%）及87%（2020年：42.3%）。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8%（2020年：20.9%）及85%（2020年：58.9%）。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內，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本，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9月29日起生效，因為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10月20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概無任何變動。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的營運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的公司及營運應遵守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違反任何有關法例及規例事件，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年度至本年報日期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或未償還貸款。

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0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隋嘉恒

2022年3月29日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為本集團設計、實施及監察穩健的企業管治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制定有效的策略，發展可持續業務及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按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標準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及相關行為守則。據本集團所知，董事概無並無違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訂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未刊發內幕資料的僱員所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任何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採取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職責所需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隋嘉恒先生和李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和何紹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梅女士、鄧春華先生和陳楠女士。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獲委任)

李海軍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辭任)

何紹寧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

何紹寧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至6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i)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定義見下文)中佔多數，而該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召開七次董事會，並將於2022年年中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均已示意出席。董事會認為其已履行守則條文C.5.1所載的原則及要求。董事會會議及即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由主席隋嘉恒先生擔任主席。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7/7
李濤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獲委任)	6/6
李海軍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辭任)	1/1
何紹寧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	7/7
何紹寧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獲委任)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	7/7
鄧春華先生	7/7
陳楠女士	7/7

於本年度，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董事會舉行會議。

責任和問責

董事會致力於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策略制訂、業務發展、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股息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股東關係、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能及事宜負上最終責任。

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日常管理，執行董事會的決策和計劃，實施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列明，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訂立重大合同及交易、財務資助及擔保等重大事項均由董事會定。

本公司已就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安排適當保險保障。保險保障範圍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主席和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分開，分別由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擔任及行使。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充足資料，且董事會能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企業政策。行政總裁負責落實董事會的決定，執行集團的經營戰略和政策，負責日常管理和監督集團的業績。

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及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彼亦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獨立性

董事會已審閱所有董事之間的關係，並信納彼等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於本報告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13章所載的獨立指引。

董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負責安排和資助董事接受有關其角色、職能和責任的適當培訓。

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新任董事在首次獲委任時應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他們正確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認識到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均已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相關上市規則進行的專題培訓。

董事於本年度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項目^{附註}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	A
李濤先生	A
李海軍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辭任)	A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	A
何紹寧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	A
鄧春華先生	A
陳楠女士	A

附註：

培訓項目：

A: 參與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講座、會議及研討會)

主要任命條款

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重選或提前確定。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董事投入

董事亦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在上市公司或組織中擔任職務的數量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並說明所涉時間。董事會信納所有董事均已投入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力於其職責及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書成立、獲授權及負責，其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專長及來自不同領域的多元化，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彼等可全面及及時地獲取本集團的所有資料，並可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

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須向本集團披露其其他職責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在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時作出的貢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梅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組成。張春梅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資格和經驗。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14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兩次會議，所需法定人數應至少為兩名，其中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了其重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提出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2.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包括監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和賬目、中期報告以及(如果準備出版)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3.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除非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單獨明確處理，或由董事會本身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及

4. 履行公司的公司治理職能，特別是指：

- (a) 制定和審查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做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查和監督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做法；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查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張春梅女士(主席)	2/2
鄧春華先生	2/2
陳楠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審核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處理股東對審核委員會活動及職責的查詢。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之公司秘書，並負責保存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而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給予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春華先生、張春梅女士及陳楠女士組成。鄧春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於2020年7月14日獲公司採納。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E.1.2(c)(ii)所載之薪酬委員會模式。因此，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履行了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宗旨，審查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5.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6. 審閱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有關本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0。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鄧春華先生(主席)	3/3
張春梅女士	3/3
陳楠女士	3/3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薪酬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處理股東對薪酬委員會相關活動及職責的查詢。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並負責保存薪酬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而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給予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隋嘉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梅女士及鄧春華先生組成。隋嘉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20年7月14日被公司採納。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其中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履行了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進行審查，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化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2. 找出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被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個人；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的目標，並檢討達到該等目標的進展，以及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隋嘉恒先生(主席)	2/2
張春梅女士	2/2
鄧春華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處理股東對提名委員會相關活動及責任的查詢。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提名委員會的公司秘書，並負責保存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而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給予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其包括：

1.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例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內的披露。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層)，以便本公司公司秘書收悉。

該通知(i)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清楚列明股東的姓名及其持股量、擬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以及該人士的履歷，以及(ii)必須由有關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簽署。該通知還必須附有由擬當選人士簽署的同意書，表明其願意當選為董事。

遞交通告的期限將不早於本公司寄發有關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但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如果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5天內收到通知，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延期召開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發出14天的通知。

該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其確認該請示正確無誤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提請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將該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提議選舉該人士為董事。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政策，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提名政策**」)。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的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a)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b) 誠信的聲譽；
- (c) 在時間和利益上對集團有足夠的承諾；
- (d)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合適的資格、經驗和成就；
- (e)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f) 提名委員會和／或董事會可能考慮的任何其他相關和重要因素。

提名政策亦列載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保持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制訂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應通過一系列要素和可衡量的目標來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種族、性別、年齡和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最終的決定將基於入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優點和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董事會的組成和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實現任何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提名委員會還負責物色合適的合格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同時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定期審查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並將任何此類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女性。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的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持續妥善編製財務報表。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亦無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能力提出重大疑問。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其聘任情況如下：

公司秘書	預約日期	直到
尹燕兒女士	2019年4月3日	2021年2月5日
張媿珊女士	2021年2月5日	2021年7月13日
袁志偉先生	2021年7月13日	目前在職

公司秘書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取得相關專業資格。袁先生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務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董事會主席隋嘉恒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與袁先生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及秘書和行政事務合作及溝通。

股東權利

董事會和管理層致力於通過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見面和溝通，聽取股東意見，回答股東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提問。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出席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20)個完整工作日發送給股東。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前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工作日的通知。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如在提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送交書面查詢，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地址：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

致：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之正本存置及送抵以上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根據法例規定，股東資料可予披露。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了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建議、宣派及派發股息給股東。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

- 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結果；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留存盈利及可分派溢利儲備；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及其他機構就支付股息施加的合約限制；

- 股東的利益；
- 適用的法律和監管限制；以及
- 董事會認為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上述因素，董事會可能會就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派付股息須受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所規限。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不能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會宣派及／或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核數師聲明和酬金

本集團的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分析如下：

	費用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1,026
非審計服務 ^(附註)	550
總數	<u>1,576</u>

附註： 非審計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建立及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在識別、評估、更新及監察與其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方面是否有效。董事會的目標是盡量減少而非完全消除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和評價本公司在財務、運營和合規方面可能出現的主要風險或相關領域，並根據影響的重要性和發生的可能性進行評估。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風險評估的結果，確定並批准相關的風險應對措施和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以將其主要風險管控於合理水平而非將其消除為主要目標制訂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和程序包括：

- 董事會於實體和程序層面制訂有關政策手冊，以規管本公司主要活動及溝通期望。
- 董事會於適當層面調任管理層實施內部管控及確保有關營運有效程度。
- 主要部門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評估及呈報主要績效指標。
- 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協調，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應對方案、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一切研究結果及有關系統的有效程度。
- 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年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並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性質，認為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檢討及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察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是更具成本效益的做法。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委聘獨立專家公司GRC Chamber Limited(「**內部監控顧問**」)，從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根據經批准的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計劃，檢討主要業務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顧問已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提交了獨立報告，其中包括審查結果和建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管控)，且根據彼等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認識、彼等對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的審閱、彼等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向管理層取得的確認，以及彼等所知的所有其他重要事實及資料，認為該等系統是有效及足夠的。董事會預期至少會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次。

關鍵內幕消息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制訂關鍵內幕消息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建立有效的制度，識別和報告本公司特有的、不為公眾所熟知的、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有影響的內幕消息；
2. 董事會成員一旦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即個別及共同地有責任對該消息進行評估，並記錄其對消息披露和保密要求的評估結果；
3. 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可能接觸到內幕消息的相關人員在掌握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時，不得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4. 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可能接觸到內幕消息的相關人員必須採取合理的適當措施，對未公開的內幕消息進行保密；
5. 董事會成員在維護市場公平、知情的原則下，負責及時、公平、全面地發佈內幕消息，包括在發生突發事件和重大事件時發佈公告和／或要求停牌。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重要發展及重大事件的準確及適時資料。所有已發佈的信息均上傳到集團網站www.sinotecw.com。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維持不變。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問題獲適當回應。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保持有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與股東進行了有效溝通，方式為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提交予聯交所的所有已刊發披露資料，向股東傳遞了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概述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指引**」)而編製。

本公司充分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對公司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也認識到本公司自身的運營管理對環境和社會影響深遠。關鍵績效指標披露不僅是本公司遵守監管規則的一貫作風，更顯示公司將對環境和社會的高度關注融入到日常營運中的決心和信心。

報告以簡化的形式載列本集團於營運管理、僱傭及勞工常規、環境保護及社區投資等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倡議、計劃、表現及成就，集中討論利益相關者關注的事宜，並彰顯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本報告旨在讓股東、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更全面深入地認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文化。本集團樂意為社會承擔更多責任，並將持續加強披露範圍，以提高在可持續發展事項上的表現和披露情況。報告中的資料來自多份公司文件和報告，以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的匯總及統計資料。

1.2 報告原則及參考標準

本報告依照香港交易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力求披露之相關資訊符合業界及國際通行標準。報告原則著重於以下四個方面：

- **重要性**：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產生重要影響時，是本報告的核心內容。
- **可計量**：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中涉及到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以量化資料的形式呈現，並附帶說明以闡述其目的及影響。
- **均衡性**：本報告客觀地呈報公司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完整性**：對本報告所描述的內容全面表述，避免遺漏任何對利益相關方重要的細節。

1.3 報告範圍及關鍵性領域

本報告內容涉及本公司與旗下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羅城仫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羅城頂聯」)、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頂聯互動」)、北海頂聯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頂聯」)、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娛科信息」)、河池新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河池新娛科」)、霍爾果斯新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新娛科信息」)及霍爾果斯頂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頂聯網絡」)(以下統稱「報告實體」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報告的時間跨度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機制

工作層級	機構或部門	具體職責
決策層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ESG方向及重大事務 2. 審核ESG工作策略 3. 檢討ESG工作進展 4. 對整體工作機制效果進行評估
溝通層	由高級管理層、各部門代表組成的ESG工作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識別ESG相關風險 2. 制定ESG工作目標及策略 3. 統籌ESG信息管理及披露 4. 協調組織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大性分析 5.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情況
執行層	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ESG工作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溝通層分派的工作 2. 定期收集、整理、上報相關信息 3. 及時反饋實際工作情況，對實際工作的開展提出建議

2.2 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方意見，並致力回應彼等的關注，透過改善溝通策略及採取具體行動，改善我們在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我們已推出各種措施，持續改善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下列為我們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渠道及彼等關注的議題。

利益相關方	關注的議題	溝通渠道	頻率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制• 財務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制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會議• 財務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告及通函	不定期
供應商及客戶	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	公司網站、電郵、僱員反饋	不定期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酬及福利• 健康及安全• 職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和研討會• 定期工作表現評估• 內部投訴機制	不定期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合規• 職員安全• 社會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動及探訪• 政府視察• 報稅表及其他資料	不定期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環境• 僱傭與社區發展• 社會福利	與相關團體積極聯絡	不定期

2.3 重要性議題識別

為更有效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期望，我們除了參考業務發展策略及行業慣例外，亦通過調查問卷等多種形式進行年度重要議題進行相關評估，從而訂立本報告披露框架及內容，回應利益相關方群體的訴求。

我們的重要性議題評估由以下程序組成：

- | | |
|-------------------|--|
| 議題及利益相關方識別 | 根據對可持續發展策略與所披露資料的審閱，識別與每項核心業務與其利益相關方有關聯及視為重要的議題課題，並針對各群體制定相應的參與計劃。 |
| 利益相關方參與 | 邀請利益相關方參與重要性調查。通過訪談等方式，對各利益相關方群體進行深入調研，了解其對於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關注和期望。 |
| 重大性議題評估 | 通過量化利益相關方調研結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各個議題進行分析排序。 |
| 管理層審批 | 將重要性議題評估分析結果交由管理層進行討論，經審批後進行最終確認。 |

根據調研及分析結果，本集團重要性議題清單按重要度排序如下：

僱員健康與安全
產品責任
薪酬福利
員工發展與培訓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產品健康與安全
反貪污
供應鏈管理
社區建設與社會貢獻
資源使用
排放物管理
廢棄物管理

3 環境與資源

隨著氣候變化帶來的環境威脅與日俱增，社會各界都需要共同努力採取緊急行動。我們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承諾就環保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財力支持，以落實我們應承擔的社會責任。我們按照國家有關環境保護與資源節約的規定，結合營運實際情況，建立了環境保護與資源節約制度，以管理營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和能源消耗等，確保符合所有相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我們定期指派專人檢查環保制度的實施情況，對不符合公司環境保護制度的行為予以糾正，並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

3.1 排放物管理

作為移動遊戲公司，我們涉及的排放物並不重大，主要包括外購電力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我們會盡量採用環保的技術，如可以節約能源、減少廢料的設計；亦會通過宣傳教育等有效形式，不斷提高員工的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意識，如教育員工公共交通出行，以減少員工日常造成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

廢氣排放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並不涉及工業生產或擁有任何車輛，因此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並不會產生大量的廢氣。我們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外購電力造成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積極採取節電和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當中包括嚴格控制空調、照明設施等電器的使用。通過以上措施，員工的減排意識得以提高。

於報告期間(「**報告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0年排放量	2021年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146.32	55.66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人	1.24	1.21

污水排放

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不會產生大量污水。另外，我們排放的廢水會經市政污水管網送區域水質淨化廠處理，故耗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

3.2 廢棄物管理

我們堅守廢物管理原則，致力於適當處理及處置我們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棄物。我們對廢棄物進行識別分類、集中存放及統一處置。我們設置統一的分類收集箱，指定管理責任人適時處理廢物，確保所有廢棄物管理慣例符合相關環保法規條例。

有害廢棄物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並無選用有毒或有害的物質，故在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如：化學廢料等)。

無害廢棄物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辦公室用紙。我們堅守可回收原則，致力妥善管理及處置其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為盡量減少用紙，我們實施以下減少用紙、回收使用的舉措：

- 設置廢紙回收箱回收打印等廢紙；
- 通過雙面打印減少紙張消耗；
- 鼓勵員工善用電子通訊，推廣無紙辦公；

憑借上述舉措，員工的廢棄物管理意識得以提高。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如下：

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20年	2021年
廢棄紙張	公斤	153.4	55.2
紙張棄置密度	公斤／人	1.3	1.2

3.3 資源使用

我們以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制定節能政策，保證業務合理高效使用資源，推廣綠色營運環境，將我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認真落實節能減排責任，積極使用節能產品，發展循環經濟，提高資源利用率，從而減少水、電、紙張等各種資源的消耗。

用電管理

我們積極實踐節能減排理念，除了減少使用非必要的電力，我們亦致力履行節能減排企業責任，構建綠色環保辦公環境。為了減少電力消耗，我們積極採用先進的環保燈具，要求在視線良好的情況下關閉或減少電燈使用。我們於電燈、空調、洗手間、影印機附近張貼有宣傳標語，諸如「隨手關燈、節約用電」、「節能減排，人人有責」、「珍惜水源，關注點滴」、「珍惜森林，雙面使用」等。對於未能及時關燈關空調的員工，我們會進行及時的提醒，確保環保理念深入每個人心中。此外，為減少能源浪費，我們針對空調等辦公電器的使用制定了管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 夏季空調製冷溫度設置不低於26度，冬季制熱溫度設置不高於20度；
- 辦公計算機使用時請將屏幕調節至適宜的亮度，避免亮度過亮；
- 下班時務必關閉辦公計算機；
- 辦公計算機主機箱周邊保持通風，避免堆積雜物影響設備散熱。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表現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2020年	2021年
電力	兆瓦時	186.5	69.1
消耗密度	兆瓦時／人	1.6	1.5

用水管理

我們的用水主要為生活用水，如衛生間用水、飲用水等。我們持續加強節水宣傳，如張貼節水標語，引導員工合理節約用水。另外，我們盡可能使用節水功能的潔具；定期巡查衛生間、茶水間的給排水情況。透過上述措施，員工的節水意識得以提高。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水源消耗表現如下：

水源消耗	單位	2020年	2021年
總用水量	立方米	936.1	358.8
用水密度	立方米／人	7.9	7.8

3.4 工作環境管理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舒適環保的工作環境，努力於在工作場所維持衛生整潔的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我們及物業管理公司定期檢查辦公區域，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有序。對辦公場所存在的問題及隱患，及時檢查處理，降低危害事件發生的可能。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日常營運並不會產生大量的廢氣及有害氣體。但我們會定期監察室內的空氣情況，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以維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

4 僱傭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財富和最核心的競爭優勢，也是我們不斷探索與創新的原動力。我們堅信人才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中之重，我們制定了多項人事管理政策，用以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讓員工伴隨我們共同成長。我們制定完善的《員工手冊》並將其分發予全體僱員。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反欺詐機制、玩忽職守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對《員工手冊》所載的指引進行解釋。通過以上政策，我們致力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維護員工切身利益，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陞、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法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6名員工，其中約28%具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按年齡、性別、職位劃分的僱員分析如下：

	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0	43%
女性	26	57%
按類別劃分		
管理層	8	17%
非管理層	38	83%
按年齡劃分		
31歲以下	13	28%
超過31歲	33	72%

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分析如下：

	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6	22%
女性	58	78%
按類別劃分		
管理層	3	4%
非管理層	71	96%
按年齡劃分		
31歲以下	40	54%
超過31歲	34	46%

4.1 僱員薪酬福利

我們致力於建立具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福利制度，以吸納和保有優秀人才。為確保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薪酬及激勵政策。我們已制定《薪酬管理政策》，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在統計期間，我們採納並實施了股權獎勵計劃，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激勵人才，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勵機制。我們按照中國內地、香港有關僱傭條例與員工簽訂並履行勞動合同，並依法為員工繳納相關社會保險及公積金／強積金，切實保障員工福利待遇及人身健康權益。

4.2 招聘、晉升及解聘

我們制定了透明統一的《招聘錄用管理制度》，以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提升企業競爭力。我們招聘遵循機會均等原則，在出現職位需求時，我們員工享有和外部人員同樣的競聘機會，並確保公平競爭，擇優錄取及試用的原則。所有招聘需由用人部門和人力資源部門從專業技能、認知態度、崗位匹配度等方面共同考察。人力資源部執行招聘、甄選、面試等工作，同時根據現有編製及部門人員需求，編製年度人員招聘計劃和月度招聘計劃，完善我們的招聘體系和招聘流程。

我們設有《績效管理政策》，以系統性的方式指引、評估、發展、激勵和獎勵員工的表現。

此外，為規範公司員工的離職管理，明確離職各環節的操作流程，確保公司和離職員工的正當權益，我們已制定《離職管理制度》。

我們致力創造平等的企業文化，給予僱員一個平等交流、尊重多元性的企業文化。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規，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流程，致力於在僱傭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不因種族、膚色、年齡區別對待。在招聘、培訓及晉陞的過程中，我們對所有候選人均一視同仁，以保障僱員的權益。

4.3 僱員健康與安全

作為移動遊戲公司，我們的員工在日常營運中並無涉及重大健康及安全風險。儘管如此，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制定相關制度，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辦公區域嚴禁吸煙，以防止發生火災事故。如員工有任何損傷，員工手冊中列有安全程序，為僱員應對緊急情況提供指引。此外，辦公室及伺服器機房備有滅火器及消防栓等消防設備，以防發生火災事故。尤其在面對新冠疫情的特殊時期，公司極其重視每一位員工的健康與安全，通過加強宣傳、定期消毒等一系列措施，加強對員工工作環境及自身健康的防護。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

於報告期間，無錄得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件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且集團亦未出現員工罹患新冠肺炎的案例。

4.4 發展及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專業發展，將持續學習融入我們的企業文化，專門針對各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的專門培訓。我們設有培訓中心，就僱員投票選擇的感興趣課題，定期由高級僱員或外部顧問組織內部培訓課程。該培訓由人力資源部發起，跟進培訓過程並事後評估培訓效果。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總體管理、項目執行及技術知識。此外，集團亦制定有應急預案並組織全體僱員分批參與應急狀況演練。定期的培訓學習和研討會交流活動，促進了員工對行業的整體了解及專業技能的提升。



員工培訓學習照片

4.5 勞工準則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

我們嚴格禁止僱用任何童工。為防止經營中存在任何童工，我們要求應聘者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並交由人力資源部招聘組嚴格審查背景信息，如身份證、戶口等資料，以進一步確認應聘者任職資格。我們嚴格遵守各業務營運所在地法律規定的工作時限和假期。辦公人員實行每週五天，每天八小時工作制。我們為員工設有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工傷假、探親假和年休假等假期，為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提供方便。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5 運營管理

憑著完善的內部合規管理，我們堅持杜絕一切形式的腐敗行為，完善供應鏈管理，規範招標流程、劃分權力職責及提高供應商審核內容的全面性，同時我們繼續增強與客戶的溝通，積極回應客戶要求，提高服務品質與服務成效。

5.1 供應鏈管理

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考慮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資歷、聲譽、技術要求及品質。只有通過初步評估的供應商才能列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每年評估認可供應商，以確認其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對評估結果不理想的供應商，我們立即將其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以確保我們提供最優質的遊戲產品。同時，我們也將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評選標準，盡量選擇環保產品及服務；對存在重大風險或嚴重環保問題的供應商，一票否決，不進入我們的供應商名單。

除選擇供應商外，在獲取獨家遊戲權前，我們亦對遊戲的品質進行以下評估：

- 1) 我們對遊戲開發商進行背景調查，以調查其產品組合。
- 2) 透過研究當地排行榜，我們了解目標遊戲在當前市場的流行程度及前景。
- 3) 我們進行內部測試，以確保產品按計劃運作。

我們只考慮與評估結果令人滿意且未來前景有利的遊戲開發商或供應商合作。

報告實體的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佔報告期內採購總額的100%。報告期內，我們對所有供應商均執行一貫的評估準則，未有供應商不通過我們的評估慣例而進入到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

5.2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提供最佳的用戶體驗，並且高度關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在推出新遊戲時，我們須預測並匹配玩家興趣及喜好的轉變以及手遊行業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我們亦嘗試有效推廣新遊戲及遊戲升級，從而加強地區滲透。

本集團堅持研發及運營遊戲產品的合法合規性，持續對遊戲功能優化以及保障遊戲玩家的合法利益。本集團制定了《環境與社會責任管理制度》以確保本集團的研發、運營、營銷等經營性活動符合國家標準和行業相關服務的要求，切實提高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

5.3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法例的規定，充分符合高度安全和保密的個人資料私隱保護。我們高度重視個人資料私隱，並致力地維護保障資料。我們僅收集我們認為有關及經營業務所需的個人資料。除非得到客戶同意外，我們使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收集時之用途或有直接相關目的。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通知外，未經客戶同意我們不會轉讓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予非我們組織成員的任何實體。此外，我們亦維持適當的安全措施和系統以預防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下被取用。

我們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反對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侵權。我們透過既定公司政策、系統及程序，確保嚴格執行。

5.4 反貪污

我們已制定相關的內部政策，制定有《合規手冊》、《舞弊行為的檢測預防及報告流程》等制度流程，明確了公司管理層對於反貪污的責任範圍。公司嚴禁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不當款項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禮品及利益，除非獲得正式許可。如收到任何禮品及利益應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以供作出進一步決定。此外，亦嚴格禁止我們的僱員進行任何非法行為，包括敲詐、詐騙、洗錢等。

同時，我們通過培訓加強反貪污、反洗錢理念的落實，組織從管理層到基層員工的層層培訓，確保反貪污的理念深入人心；我們亦通過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推動對日常工作監督。我們已設置意見箱、舉報郵箱等多種途徑，加強對管理層的監督力度，並營造反貪污的工作氛圍。

我們嚴格遵守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規定。報告期內，我們並無貪污個案。

6 社區

我們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鼓勵員工投入社會公益活動。

作為文化企業，本集團積極參與省市級各類線上線下研討活動，主動獻計獻策，力求為推動社區文化產業的快速發展作出貢獻，並積極承擔對社區街道的責任。尤其在疫情期間，我們充分發揮自己作為社區一員的責任與熱情，在各個經營地點積極配合當地社區開展各類活動，為當地的社區發展出謀劃策。我們力求投入更多資源參與義工活動，以積極為社區作出貢獻。



參加霍城縣委舉辦的網絡公益活動

附錄

聯交所ESG指引關鍵性績效指標索引

本關鍵性績效指標索引說明了集團於報告期間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每一項「不遵守即解釋」指標及披露「建議披露」指標的情況。

議題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備註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第3節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3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1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節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在在線，不涉及包裝材料，故不包含A2.5。

議題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備註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運營，並不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運營，並不對氣候變化產生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陞、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1.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4節

議題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備註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第4節
	(a) 政策；及	
關鍵績效指標B2.1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2.2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2.3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4節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4節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4節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第4節
	(a) 政策；及	
關鍵績效指標B4.1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報告期內已遵守了有關防止童工、強制勞工等在僱傭方面對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議題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 備註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節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6.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並無相關情況出現。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節

議題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 備註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7.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 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第5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 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6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 化、體育)。	第6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第6節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37歲，為我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隋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頂聯科技副總經理（銷售），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頂聯科技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4月3日獲調任為我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隋先生自2021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Southeast Oriental Gaming Technology Pte. Ltd.的董事。彼自2021年12月起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新娛科信息技術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隋先生於諮詢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同時涉獵遊戲行業，獲得大量有關組織數據收集、分析及建模、測試目標遊戲公司產品、預測公司業務發展及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的技能及知識。彼自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擔任上海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和君諮詢**」）的顧問兼研究員，自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於該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兼研究員。上海和君諮詢主要從事市場研究分析、業務開發及數據收集。隋先生曾在技術、娛樂及遊戲等行業工作。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隋先生擔任北京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和君諮詢**」）的總裁助理。北京和君諮詢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投資諮詢。隋先生負責提供行業有關諮詢服務，包括礦產、農業、遊戲及不動產等行業。於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隋先生擔任北京和君創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君資本**」）的高級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北京和君資本的副總裁兼合夥人。北京和君資本主要從事科技公司及遊戲公司的投資及財務項目的諮詢服務。隋先生於擔任北京和君資本副總裁兼合夥人期間曾參與多項國內外融資、重組及合併項目。彼於2013年12月成立及投資北京嘉日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創新信息技術的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董事。

隋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美國紐約胡沙克中學。彼於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讀於波士頓大學，主修管理專業，但為追求遊戲領域的諮詢行業事業而未有完成學業。

隋先生於2017年11月分別獲評為遊戲行業十大優秀企業家及遊戲行業十大創新人物，均由中國企業發展協會及全國品牌認證聯盟聯合頒發。彼亦於2017年12月獲中國質量評價協會授予科技創新卓越領導者獎及科技創新成果優秀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濤先生，41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日常管理，其中包括協調網絡遊戲的發行。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羅城仵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遊戲業務部門的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遊戲業務部門總經理。李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頂聯科技的行政總裁。彼於2021年4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該行業彼獲得接觸遊戲領域及科技公司的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2年9月至2008年4月，李先生於廣州捷訊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部工作，最後職位為市場營銷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李先生在深圳市徵創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市場相關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推廣。李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於廣州市覓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總監。李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擔任廣州銀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大型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服務的公司）的市場營銷總監。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李先生擔任廣東星輝天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天拓**」）的市場經理。天拓是星輝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43））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綜合平台遊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遊戲的研究、開發及分銷。李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廣州市天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及遊戲推廣的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於2002年7月自貴州商業高等專科學院取得旅遊管理專業文憑。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58歲，一名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於2019年4月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電子製造領域的一般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自1981年7月至1987年12月，彼於龍溪無線電廠任職技術員兼銷售員。彼隨後於間家科技公司獲得一般管理經驗。彼自1988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漳州金帆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氣設備製造。彼自1993年1月至2003年1月擔任漳州市東方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彼自2003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漳州市東方智能儀表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測量及測試儀器製造。彼自2013年1月起一直擔任東方科技集團（漳州）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測量及測試儀器製造。

黃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閩南師範大學(前稱漳州大學師範學院及福建省龍溪師範大專班)，主修數學專業。彼於2016年1月自漳州市職稱改革辦公室取得中級電子工程師職稱。

何紹寧先生，41歲，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彼自2014年12月至2021年4月擔任頂聯科技總經理，已在頂聯科技日常營運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並負責融資及人力資源相關工作。彼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4月獲委任為頂聯科技董事。彼於2019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何先生由2021年4月15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乃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六年的經驗，且擁有超過四年手機遊戲行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2年1月至2007年4月於通運商貿購物中心任職銷售人員。何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4年11月於羅城仫佬族自治縣五月春酒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市場營銷總監。

何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廣西商業學校，主修市場營銷及銷售專業。彼於2017年11月獲中國企業發展協會及全國品牌認證聯盟聯合頒發個人科技創新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37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0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審計與鑒證服務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4月，彼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經理。自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彼于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張女士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級經理，並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及財務策略規劃。

張女士於2008年7月自吉林大學取得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鄧春華先生，44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0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財富管理及投資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7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中心總監及投資分析師。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辦事處銷售部總經理助理，就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提出意見。自2018年6月起，鄧先生擔任北海星石碳材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兼秘書，協助公司進行一般管理。彼自2018年10月起亦獲委任為公司董事。

鄧先生於2003年12月自廣西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0月自廣西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投資顧問資格。

陳楠女士，36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0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自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擔任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的一名律師助理。自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彼於大成律師事務所(一間全球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任律師助理，並自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律師。陳女士現時乃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的一名律師，自2017年4月起一直專注於國內外投資及融資、上市公司併購、對外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

陳女士於2008年6月自中南民族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自中南民族大學取得憲法與行政法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3月取得由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資格。

高級管理層

邱俊青先生，42歲，為本集團開發團隊主管。邱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遊戲研發團隊。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頂聯科技的遊戲主管。自2019年1月，彼一直為頂聯科技手機遊戲研發部門的總經理。

邱先生於遊戲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彼於深圳市深勞人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工作。於同一期間，彼被派往中國遊戲中心擔任運營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邱先生於深圳華強遊戲軟體有限公司擔任產品工程師，負責遊戲業務運營及遊戲產品研發。自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彼為深圳市博碼向量科技有限公司研發部總監，負責監管研發部及管理遊戲開發流程。自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邱先生於深圳市嵐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經理，主要負責知識產權遊戲的研發及遊戲設計的管理。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邱先生為深圳市遊戲光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總監，負責監管研發部及管理遊戲開發流程。

邱先生於2006年7月自四川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於2021年7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袁先生，資深會計師，於1998年4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4年7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袁先生於審計、公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袁先生由2014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証券」名義開展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75)上市。袁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187)上市。袁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睿智行政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為不同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其他企業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至149頁的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328,000元及人民幣33,380,000元，而分別約人民幣2,519,000元及人民幣429,000元的信貸虧損撥備已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為人民幣2,592,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代表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最佳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所披露，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有關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
- 委聘吾等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方法的合理性及適當性，包括模式設計及計算以及模式輸入數據，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 評估吾等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性；
- 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可信程度，方法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有關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較；
- 質疑管理層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基礎及判斷，包括識別重大結餘及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的方法，管理層將餘下債務人在撥備矩陣中分類為不同組別的合理性，以及就撥備矩陣各分類應用有關估計虧損率(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的理據作出審查；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觀察可行違約率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經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據前瞻資料進行調整。

吾等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 審閱管理層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收款時間及個別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包括債務人的背景及信用程度及還款記錄)之估計的合理性；
- 審閱於報告期後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結算情況；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所載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無形資產許可證的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32,061,000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實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獲取無形資產之估值報告，以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取得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檢查其數學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無形資產許可證的減值評估

許可證的減值乃透過將許可證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評估。貴集團委聘了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方法為參考使用價值估計許可證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其須對相關現金流採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在編製經批准的財務預算所涵蓋的期間的現金流預測時，所涉及的重大估計包括貼現率、增長率，以及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對行內手機遊戲進行預審所需時間之延長，以得出可收回金額。

吾等將無形資產許可證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

- 經計及行業預測及市場發展、預算、未來業務計劃及過往表現，質疑及評估管理層於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重大假設及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增長率、貼現率及新聞出版總署對手機遊戲進行審批所需時間之延長；及
- 審閱管理層對重大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了解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影響。

其他事宜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進行審計，其於2021年3月30日對該等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丁超

執業證書編號：P06598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2022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04,267	240,426
銷售成本		(75,461)	(128,558)
毛利		28,806	111,868
其他收入	8	6,817	1,9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975)	(4,642)
其他開支		—	(466)
行政開支		(19,741)	(20,775)
租賃負債利息		(11)	(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2,592)	(195)
研發開支	12	(14,860)	(21,074)
上市開支		—	(9,6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2,556)	56,929
所得稅開支	11	(394)	(644)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950)	56,285
每股(虧損)盈利	16		
— 基本(人民幣分)		(0.74)	15.67
—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15.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30	83
使用權資產	18	202	176
無形資產	19	32,061	35,904
遞延稅項資產	25	227	462
		32,520	36,62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9,121	172,2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8,256	106,196
		267,377	278,4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444	19,390
租賃負債	23	105	143
合約負債	24	—	728
稅項負債		3,885	4,952
		12,434	25,213
流動資產淨值		254,943	253,2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7,463	289,8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01	23
資產淨值		287,362	289,8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75	275
儲備		287,087	289,557
權益總額		287,362	289,832

第70至14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董事
隋嘉恒

董事
李濤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股付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9	—	5,000	4,139	—	119,778	128,9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6,285	56,28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	—	(1)	—
資本化發行(附註26)	154	(154)	—	—	—	—	—
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6)	52	112,017	—	—	—	—	112,069
發行新普通股相關交易費用(附註26)	—	(7,508)	—	—	—	—	(7,508)
於2020年12月31日	275	104,355	5,000	4,140	—	176,062	289,8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950)	(2,95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35	—	(35)	—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交易(附註 29)	—	—	—	—	480	—	480
於2021年12月31日	275	104,355	5,000	4,175	480	173,077	287,362

附註：

- (a) 金額指根據集團重組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羅城仫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實繳資本的面值。於附註2所詳述之集團重組完成後，該金額由實繳資本轉撥其他儲備。
- (b) 根據相關集團旗下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及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監管制度，其須轉讓除稅後溢利的10%(限於實繳資本的50%)至法定盈餘儲備。該轉讓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除清盤外不可分派，但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56)	56,92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利息	11	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5)	(96)
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	(1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53	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0	151
無形資產攤銷	3,843	1,85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592	19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80	—
匯兌虧損	255	3,4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633	62,5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465)	(89,3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948)	1,87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28)	92
經營所用現金	(16,508)	(24,814)
(已付所得稅)所得稅退稅	(1,226)	1,16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34)	(23,652)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205	96
購買物業及設備	—	(1)
購買無形資產	—	(24,811)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22,500)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2,6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5	(24,616)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	(157)	(163)
向股東還款	—	(33)
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12,069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3,90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7)	107,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686)	59,7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196	48,96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54)	(2,4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8,256	106,196

1. 一般資料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由十一名中國公民(「**登記股東**」)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的發行及開發(「**上市業務**」)。本集團的營運由羅城仝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經營實體**」)進行，而頂聯科技則由登記股東合法擁有。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如下。

- (i)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100,000,000股股份按面值悉數繳足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中1股已配發及發行予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其後轉讓予Sun JH Holding Ltd.(「**Sun JH**」)，49,999,99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un JH，1,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Leap HJ Holding Ltd.(「**Leap HJ**」)，1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Hearty Xi Holding Ltd.(「**Hearty Xi**」)，6,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LYZ Tech Holding Ltd.(「**LYZ Tech**」)，6,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向Super SY Holding Ltd.(「**Super SY**」)，6,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Wonder H Holdings Ltd.(「**Wonder H**」)，6,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Laud HJ Holding Ltd.(「**Laud HJ**」)，5,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LHTH Tech Holding Ltd.(「**LHTH Tech**」)，5,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Optimism YJ Holding Ltd.(「**Optimism YJ**」)，3,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Good CH Holding Ltd.(「**Good CH**」)，及2,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Knowledge ZH Holding Ltd.(「**Knowledge ZH**」)。

自Sun JH、Leap HJ、Hearty Xi、LYZ Tech、Super SY、Wonder H、Laud HJ、LHTH Tech、Optimism YJ、Good CH及Knowledge ZH均於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2018年4月11日(除Laud HJ及Knowledge ZH於2018年4月16日註冊成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來，分別由隋嘉恒先生、李海軍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武立輝先生、梁漢君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為登記股東)全資擁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續)

- (ii) 於2018年4月30日，中國娛樂(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娛樂(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4月30日，中國娛樂科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iii) 於2018年9月20日，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娛科**」)(前身為霍城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成立，並由中國娛樂(香港)全資擁有。
- (iv) 於2018年11月7日，霍爾果斯娛科、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安排**」)，據此，霍爾果斯娛科可取得對經營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並享有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經營實體入賬為霍爾果斯娛科的附屬公司。合約安排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 (v) 於2019年4月17日，頂聯科技及中國娛樂(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頂聯科技同意向中國娛樂(香港)轉讓SimpliFi Limited (前稱羅城仵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SimpliFi**」)(從事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中國法律**」))並無實施限制的上市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4,000,000港元。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對本集團從事上市業務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本集團透過經營實體開展大部分上市業務。於2018年11月7日，霍爾果斯娛科與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霍爾果斯娛科及本集團可：

- 對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披露或有權享有從其參與經營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股權持有人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權；
- 就霍爾果斯娛科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續)

合約安排(續)

- 向登記股東以名義代價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購買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惟相關政府機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中國法律允許的購買代價除外。霍爾果斯娛科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收購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此外，未取得霍爾果斯娛科的事先同意，經營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向其權益持有人取得經營實體之全部股權之質押，作為抵押品擔保，以確保其於合約安排下履行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所有責任。

本集團並無於經營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享有參與經營實體獲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對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經營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

經營實體的財務報表結餘及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2,881	240,143
除稅前溢利	11,180	75,328
非流動資產	6,479	7,465
流動資產	227,451	227,465
流動負債	12,544	24,704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此外，本集團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頒佈的議程決定，其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包括「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之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苛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提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之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本：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提述，致使其為對於2018年6月頒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提述，而非「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的提述(由於2010年10月頒佈的「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或有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闡明如果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這些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續)

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債務，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取代「主要會計政策」條款下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闡明，儘管有關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可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附加指引及實例為實體提供協助。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算的定義」

該修訂本定義會計估算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以不能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算，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制定的會計估算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算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財務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第13號範例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4.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地預期有關資料將會對主要使用者所作決定造成影響，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有足夠資源持續營運，故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仍然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資產或負債的價格時將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納入考量，則本集團會考量資產或負債特點。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根據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方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變動時，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享有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股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在有關期間透過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情況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因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否則，在客戶獲得對資產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所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值基準入賬及呈列。

本集團自以下來源確認收益：(i)透過第三方平台發行第三方遊戲；(ii)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及(iii)開發及銷售遊戲。

(i) 透過第三方平台發行第三方遊戲

本集團是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所開發手機遊戲的聯合發行商，並透過第三方平台向遊戲玩家發行該等遊戲而賺取遊戲發行服務收益。遊戲以免費模式運營，遊戲玩家可以免費玩遊戲，並通過各種移動載體及第三方網絡支付系統等付款渠道購買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道具。

本集團受遊戲發行商委託提供發行相關服務，如營銷、推廣、引導遊戲玩家註冊遊戲及充值等。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道具所得款項由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發行商收取，而彼等對手機遊戲運營負主要責任。本集團將遊戲發行商視為其客戶，且通常按點擊付費、按實際行動計費或按銷售額付費的基準就發行相關服務向遊戲發行商收取費用。據此，本集團根據點擊次數、遊戲玩家所完成的下載、安裝、註冊、充值等行為，或源自遊戲玩家的收益向遊戲發行商收費。為向遊戲發行商提供發行相關服務，本集團已委託其他主要網絡平台引導遊戲玩家。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透過第三方平台發行第三方遊戲(續)

由於本集團全權負責甄選、訂約及維持其他主要網上平台的關係，因此其他網絡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包含於銷售成本中。根據記錄收益、支付渠道服務費及單位時間、每次操作、每次點擊等所產生的服務費預先協定的百分比計算的每宗銷售的服務費，均在產生時計入銷售成本。

倘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隨時間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客戶合約的代價為可變，合約期限少於一年。

(ii) 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

本集團亦參與經營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由其他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根據不同的遊戲分銷安排予以發行。本集團亦與其他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訂立收益分享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遊戲內收費首先由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收取，隨後在扣除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的預定服務費後支付給本集團。本集團對遊戲伺服器的託管及維護承擔主要責任，並為遊戲玩家提供遊戲內容，其有權釐定遊戲虛擬道具的價格並自主決定遊戲的技術參數、修訂或任何升級。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應負的責任為發行、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市場推廣服務及客戶服務以及維護訪問門戶網站。發行服務提供商及本集團均有責任確保遊戲玩家能夠持續登陸手機遊戲以獲取遊戲體驗，以及在購買虛擬道具後獲得益處。由於本集團為遊戲運營的主要責任承擔者，故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遊戲所產生的收益乃按總額確認。由發行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預扣的金額計為銷售成本。

本集團已確認，其有責任向遊戲玩家提供持續服務。當遊戲玩家購買遊戲代幣時，由於本集團尚未將服務的控制權轉移，因此本集團將其記錄為合約負債。遊戲玩家將使用遊戲代幣購買消耗型虛擬道具及耐用型虛擬道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續)

就消耗型虛擬道具而言，本集團在消耗型虛擬道具被購買時將有關道具的控制權轉移至遊戲玩家。因此，本集團於消耗型虛擬道具被購買的時點確認收益。

就耐用型虛擬道具而言，於遊戲玩家購買耐用型道具後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用戶關係期間」)內，遊戲玩家可享受耐用型虛擬道具及從中受益。其符合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因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該收益於玩家關係期確認。

本集團根據遊戲的個別基準評估用戶關係期間，並每半年重新評估有關期間。倘無充足數據用於釐定用戶關係期間(例如新推出的遊戲)，本集團則根據其他近似類型的遊戲評估用戶關係期間，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身的模式及歷史。

本集團亦會根據過往消費模型估計玩家的未行使權利(「破損」)，而預計破損量收益於玩家行使剩餘權利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

客戶合約的代價可予調整，合約期限少於一年。

(iii) 開發及銷售遊戲

遊戲銷售收益於客戶獲得遊戲控制權(即客戶已出具遊戲收貨文件)，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的時點確認。

客戶合約的代價乃固定，合約期限主要少於一年。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是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的最佳方式。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於當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可能不會導致於未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於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動。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一項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訂立或修訂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由開始日期起計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首次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拆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為生產存貨而產生該等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餘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使用期結束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初始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金額；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發生改變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有變，而原因是市場租金利率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出現變動／已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之日期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獲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相關收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此外，有關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被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與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定額退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福利納入在一項資產的成本內。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股份獎勵

本集團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有關獎勵股份屬新發行或從公開市場購買。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呈列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並自權益扣除。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言，授予僱員的股份公平值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而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會有相應增加。公平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加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成為無條件有權收取股份，則股份的公平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攤分，當中會計及股份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內，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所得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股份的實際數目(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獎勵股份於歸屬時轉移至承授人，則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收購成本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而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則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扣除。相關加權平均收購成本與已歸屬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入賬。倘於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的稅項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於對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所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或建議由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時使用。若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若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是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研發活動內部產生的(或內部項目之研發階段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展示以下情況後，方可予以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能夠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研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支出總額。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研發支出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之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所用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所用基準相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分配公司資產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直至能確立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繼而根據該個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個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對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並考慮圍繞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按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即是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市場常規或慣例的既定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股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商業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商業模式內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該項資產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於本集團所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入或虧損」項目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不論以上所述，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因其他理由授出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經概率加權的金額，乃按相關的發生違約風險為權重釐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整體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該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構成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作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續工具(包含本集團不承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或本集團具有全權酌情權無限期遞延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額)被分類為股本工具。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本工具於權益直接確認及扣除。概不會對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銷註自身股本工具所產生的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該等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下列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對本集團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限制，本集團於中國的絕大部分上市業務乃通過營運實體開展。本集團並無擁有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擁有對參與營運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營運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董事得出結論：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令本集團對營運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將營運實體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然而，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向本集團提供對營運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的直接法定所有權同樣有效，且法律制度表現出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本集團對營運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霍爾果斯娛科、頂聯科技及其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可能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對本集團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遊戲中用戶關係期間的估計

本集團就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而銷售耐用型虛擬道具所得的收益於用戶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每款遊戲的用戶關係期間乃根據管理層的估計釐定，當中計及相關資料(包括玩家首次及最後一次登陸遊戲時間，自最後一次登陸以來的返回時間，消費模式以及充值行為等)。基於新的資料對用戶關係期間變動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變動日後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與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2020年：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441,000元)已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812,000元(2020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此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尤其當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時。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導致事實及情況有變而須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簡化方法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名債務人組別的賬齡分析釐定。撥備矩陣乃基於內部信用評級及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董事定期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量性及定性資料(即合理有據的前瞻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化比較敏感。由於COVID-19疫情觸發了更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已調高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因為長期的疫情可能會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的風險增加。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1(b)及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在於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或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比率)。

當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計估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對公司資產進行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相關公司資產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的變動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不確定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演變，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估計現金流量和貼現率於本年度將更難預測，包括本集團營運可能發生的中斷。

於2021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32,061,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9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預期就向外部客戶發行第三方遊戲及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以及開發及銷售遊戲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i)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行 第三方遊戲 人民幣千元	發行自主 開發手機遊戲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 銷售遊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	92,567	3,209	8,491	104,26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351	8,491	8,842
隨時間	92,567	2,858	—	95,425
總計	92,567	3,209	8,491	104,26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行 第三方遊戲 人民幣千元	發行自主 開發手機遊戲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 銷售遊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	123,458	87,723	29,245	240,42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1,516	29,245	30,761
隨時間	123,458	86,207	—	209,665
總計	123,458	87,723	29,245	240,426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具以下特徵的客戶合約：		
可變代價	95,776	211,181
固定價格	8,491	29,245
	104,267	240,426

(ii) 分配到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會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乃根據隋嘉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濤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服務及產品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除收益分析外，並無提供用以評估表現的其他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以作出決定，故僅呈列整個實體的披露事項。

地理位置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4,267	240,426	32,293	36,163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a)	32,382	39,414
客戶B(附註a)	24,121	不適用*
客戶C(附註a)	14,999	不適用*
客戶D(附註a)	11,083	不適用*

* 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附註：

(a) 來自發行第三方遊戲的收益。

(b) 本集團擁有大量遊戲玩家，可從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中取得收益。於報告期間，任何單個遊戲玩家的收益均未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6,510	1,400
增值稅退稅	102	40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5	96
	6,817	1,901

附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款項指政府就公司上市、公司發展及新高技術企業業務之獎金，屬一次性性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款項指政府就繼續參與研發活動之獎金，屬一次性性質。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975)	(4,731)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00
其他	—	(11)
	(975)	(4,642)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撥回以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86	161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2,349)	(356)
— 其他應收款項	(429)	—
	(2,592)	(195)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159	9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0)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235	(295)
所得稅開支	394	644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因此概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或其他政府機關頒佈的相關法規，軟件企業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並須於第三至第五年按法定稅率一半繳納稅款。頂聯科技於2016年進入首個獲利年度，然而於2016年不符合作為軟件企業的資格。頂聯科技於2017年7月24日取得軟件企業證書。因此，頂聯科技的首個合資格盈利年度為2017年，於2016年至2020年各年度的稅率為25%、0%、12.5%、12.5%及12.5%。頂聯科技於2020年12月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1年的稅率為15%。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計及超額抵扣(定義見下文)後，頂聯科技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確認企業所得稅(2020年：經計及超額抵扣後，產生稅項溢利，確認了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發佈的財稅[2011]112號，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凡符合《關於新疆喀什及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的新成立企業，自其首個經營收益年度開始，可獲免徵企業所得稅五年。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頂聯互動**」)及霍爾果斯娛科乃於新疆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於2020年及2021年可享有該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權利。本集團另外兩間附屬公司霍爾果斯新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新娛科信息**」)及霍爾果斯頂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頂聯網絡**」)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新疆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的新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可享有該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權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11]58號、國家發改委第15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2]第12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2015]第14號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該等政策的新成立企業自成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成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海頂聯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頂聯」)符合上述政策，故其於2019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0年，北海頂聯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財稅[2019]13號符合小微企業標準享有小微企業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及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的規政發[2014]5號享有40%免稅優惠，並於2021年及2020年選擇應用小微企業優惠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局頒佈且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申報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在確定實體於報告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時，已對所申報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56)	56,92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2020年：25%)	(639)	14,232
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69	3,043
就計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96)	(4,134)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率的稅項豁免影響	(2,676)	(9,283)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2,183)	(3,36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84)	18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703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394	6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3)	1,247	1,143
其他員工成本	6,157	12,825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9	1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9)	480	—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a及b)	8,623	14,083
折舊及攤銷		
物業及設備折舊	53	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0	151
無形資產攤銷	3,843	1,855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a)	4,056	2,14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26	1,764
— 非審計服務(附註c)	550	500
研發開支(附註a)	14,860	21,074
法律及專業費用	4,359	2,840

附註：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包括本集團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167,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7,684,000元)、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約人民幣12,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49,000元)以及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156,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496,000元)。此亦分別包含在上述「員工成本總額」及「折舊及攤銷總額」內。
- (b)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爆發COVID-19期間，本集團獲中國政府豁免為社會福利退休金供款達約人民幣1,412,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獲得豁免為社會福利退休金供款。
- (c) 非審計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年度薪酬如下：

2021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	396	28	33	457
何紹寧先生(附註b)	38	5	3	46
李濤先生(附註c)	259	18	21	298
李海軍先生(附註d)	38	5	4	47
行政總裁				
李濤先生(附註c)	—	153	12	165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	48	—	—	48
何紹寧先生(附註b)	32	5	5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附註a)	48	—	—	48
鄧春華先生(附註a)	48	—	—	48
陳楠女士(附註a)	48	—	—	48
	955	214	78	1,247
2020年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	182	139	3	324
李海軍先生(附註d)	122	65	1	188
何紹寧先生(附註b)	121	36	1	158
行政總裁				
李濤先生(附註c)	—	382	3	385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	22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附註a)	22	—	—	22
鄧春華先生(附註a)	22	—	—	22
陳楠女士(附註a)	22	—	—	22
	513	622	8	1,14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a) 張春梅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何紹寧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李濤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李海軍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所提供服務的薪金。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金。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金之安排(2020年：零)。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2020年：一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薪金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三名(2020年：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3	1,0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0	—
	1,189	1,019

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且薪酬金額屬於以下組別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人 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15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普通股股東，且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2020年：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950)	56,285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359,18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或然發行股份 — 受歸屬條件限制的獎勵股份(附註)	9,168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9,168	359,189

附註：

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概無假設獎勵股份已獲發行，因為這會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其被視為反攤薄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超額配股權的影響不重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96	110	506
添置	1	—	1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397	110	507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16	66	282
年度撥備	104	38	142
於2020年12月31日	320	104	424
年度撥備	47	6	53
於2021年12月31日	367	110	477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0	—	30
於2020年12月31日	77	6	83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02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76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60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51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209	17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66	33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86	284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都為其營運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以固定的租金簽立，期限固定為一至三年(2020年：一至三年)，並無續租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包括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取消租賃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4,953
添置	24,811
出售	(1,132)
	<hr/>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38,632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1,128
年度扣除	1,855
出售時撇銷	(255)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2,728
年度扣除	3,843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6,571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2,061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35,904

根據本集團與小說及動畫版權擁有人之間訂立的小說及動畫版權協議，本集團向小說及動畫版權擁有人支付版權費以便本集團有權根據小說及動畫版權開發、發行及運營手機遊戲。本集團將該版權費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於10年的許可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售出一款自主開發手機遊戲連同相關小說及動畫版權，確認收益約人民幣7,547,000元，計入開發及銷售遊戲。因此，相關版權之賬面值約人民幣877,000元於年內確認為銷售成本。

19.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本年度，行內手機遊戲接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預審的時間獲延長，對發行手機遊戲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故本集團管理層的結論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

就減值測試而言，獲確認為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許可證已分配到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其由兩間從事發行及開發手機遊戲的附屬公司組成。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採用根獲管理層批准且涵蓋9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30.6%的除稅前貼現率得出。由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已屆滿，故於9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並無穩定增長速度。使用價值的計算採用的其他重大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介乎約人民幣38,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00元)及毛利率(介乎40.5%至44.0%)，有關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得出。

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超逾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約人民幣15,525,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都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106,328	126,3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19)	(35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03,809	125,964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 可退回	33,380	36,3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429)	—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 可退回，淨額(附註b)	32,951	36,313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 不可退回(附註b)	19,220	4,293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188	2,62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6	1,319
可回收增值稅項	2,717	1,7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75,312	46,2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79,121	172,247

附註：

(a)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9,002,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貨物交付或已頒佈的月報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6,537	73,868
91至180天	24,850	32,332
181至365天	44,897	19,764
超過一年	17,525	—
	103,809	125,96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人民幣64,939,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9,820,000元)的賬款，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之中，約人民幣36,528,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5,133,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並無被視違約，原因為對手方為中國知名遊戲發行商／遊戲發行服務供應商且還款記錄良好。約人民幣7,244,000元被視為違約款項，因為其已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b) 本集團已向遊戲發行合作夥伴支付不可退回及可退回的前期付款，以取得新遊戲的發行權。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1(b)。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5%至0.35%(2020年：0.01%至0.35%)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12,046	40,395
美元(「美元」)	141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金額，其受外匯管制條例限制，不可自由轉換：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	47,782	64,974

有關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34	15,094
其他應付稅項	134	2,431
應付工資及福利	441	704
應計上市開支及應計發行成本	—	294
應計開支	476	850
其他	59	17
	8,444	19,390

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到服務或已頒佈的月報表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111	4,418
31至60天	2,070	5,233
61至90天	2,109	3,030
91至180天	2,034	2,413
超過180天	10	—
	7,334	15,09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5	143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期間	86	23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	15	—
	206	166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須於12個月內結算款項	(105)	(143)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須於12個月後結算款項	101	23

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5%（2020年：4.35%）。

24. 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	—	728

於2020年1月1日，合約負債達人民幣636,000元。

預期不會在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根據本集團最早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顯示已確認的收益中有多少與已結轉的合約負債有關，以及有多少與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續)

發行自主開發
手機遊戲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728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636

對已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

於2020年12月1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就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的自主開發遊戲的手機遊戲遊戲幣及其他虛擬道具的未攤銷收益，原因為本集團於用戶關係期間有提供未動用遊戲幣及耐用虛擬道具服務的潛在義務。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與其他發行服務供應商合作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而言，概無銷售手機遊戲的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道具的未攤銷收益的合約負債，因為自2021年4月起概無發行新的自主開發手機遊戲，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合約負債均被確認為收益。

25. 遞延稅項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7	46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	165	167
計入損益(附註11)	19	276	295
於2020年12月31日	21	441	462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206	(441)	(235)
於2021年12月31日	227	—	22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812,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765,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於2021年12月31日，鑒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81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76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約人民幣18,812,000元(2020年：無)的虧損，有關屆滿日期披露於下表。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765	—
2026年	17,047	—
	18,812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842,000元(2020年：人民幣907,000元)。已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約人民幣227,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1,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就人民幣738,000元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約人民幣222,733,000元(2020年：人民幣211,49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 中列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及 2021年12月31日	50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2月31日	100,000	10	69
資本化發行(附註a)	224,000	22	154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76,000	8	52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400,000	40	275

附註：

- (a) 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當中約22,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000元)之有關金額用於即時向於2020年7月14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按面值進行配發及發行，藉以配發及發行合共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b) 就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上市而言，76,000,000股股份透過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3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為123,88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2,069,000元)。

所得款項5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000元，即本公司新股份之面值)於本公司股本入賬。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7,508,000元前的餘下所得款項約123,82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2,017,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入賬。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惟一義務是作出特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的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項下，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項下的供款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人民幣817,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23,000元）指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訂明的費率向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於2021年12月31日，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供款約人民幣55,000元（2020年：零）尚未向計劃繳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後已支付。

28.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47	1,398
離職後福利	108	1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5	—
	1,570	1,408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日期**」)，董事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條款，股份獎勵計劃將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受託人(「**受託人**」)管理。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資格

根據構成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下類別的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及
- (d) 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頒賞予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29.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儲備

為實現將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受託人將維持由以下項目組成的股份儲備(「股份儲備」)：

- (a) 受託人藉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當中分配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的已發行股份；
- (b) 受託人藉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當中分配的資金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取必要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買賣、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獲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不論透過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及
- (d) 因獎勵失效仍未歸屬且歸回受託人的已發行股份。

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按當時市價(受限於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價格上限)或於市場外購買股份。倘受託人透過市場外交易實現任何購買，有關購買之購買價格不得超出以下當中較低者：(i)於有關買賣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先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頒賞任何獎勵，且股份之有關獎勵將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獎勵股份」)實現，則有關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且該等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並須符合有關獎勵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一切其他規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股份獎勵計劃持續之任何時間從股份儲備中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頒賞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確定之股份數目作為獎勵。

任何合資格人士獲頒獎勵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有關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不時確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頒賞獎勵時，董事會將藉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頒賞獎勵須符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不得於禁止頒賞獎勵期間頒賞獎勵。

獎勵股份歸屬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確定最早歸屬日期(「歸屬日期」)及其後受託人基於信託持有並與獲選參與者相關之獎勵股份將歸屬有關獲選參與者(「獲選參與者」)之其他日期(如有)。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另有確定，就獲選參與者而言：

- (a) 獲選參與者身故，則其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歸屬獲選參與者；或
- (b) (倘獲選參與者身為僱員)獲選參與者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則其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退休前一日歸屬獲選參與者；或
- (c) (倘獲選參與者身為僱員)獲選參與者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實體事先書面同意於較早日期退休，則其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較早退休前一日歸屬獲選參與者。

29.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失效

倘身為僱員的獲選參與者因本集團或投資對象實體進行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向該獲選參與者所頒賞的獎勵在尚未歸屬的情況下將即時失效及註銷。

在以下情況及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下，獎勵(或獎勵之相關部分(視乎情況))將自動即時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視乎情況))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股份(「**回撥股份**」)：

- (a) 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僱員(除因上文「獎勵股份歸屬」一段所規定原因)；或
- (b) 獲選參與者受僱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實體，或就上文「獎勵股份歸屬」一段所規定身故或退休獲選參與者於緊接身故或退休前受僱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實體，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實體(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c) 董事會將就獲選參與者(除身為僱員的獲選參與者外)全權酌情決定，(i)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獲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獲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任何合約；或(ii)獲選參與者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涉及任何清盤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獲選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或其投資對象實體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對象實體之成長或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d) 已頒佈本公司清盤令或已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或
- (e) 獲選參與者被發現屬於除外參與者；或
- (f) 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規限下，獲選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所訂明妥為簽立轉讓文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用途藉應用集團供款可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不時的總數(不包括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0%。如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將導致超出該上限，則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用途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向某一名獲選參與者每次頒賞獎勵所涉及股份(「獎勵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有關獎勵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可經董事會確定後提前予以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倘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持有任何未以任何獲選參與者為受益人撥出的股份，或保留任何以本集團供款形式獲取的未動用資金，受託人將於接獲實際終止通知的21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於該等日子暫停買賣)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印花稅及根據信託契據的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連同有關未動用資金匯至本公司。待董事會決定及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有獎勵股份將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於終止日期歸屬獲選參與者。

於2021年12月8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獎賞合共9,167,630股獎勵股份予42獲選參與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份獎勵計劃(續)**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公平值 人民幣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歸屬	已沒收	
2021年12月8日	3.98	2022年 11月30日	—	1,833,526	—	—	1,833,526
2021年12月8日	3.98	2023年 11月30日	—	2,750,289	—	—	2,750,289
2021年12月8日	3.98	2024年 11月30日	—	4,583,815	—	—	4,583,815
			—	9,167,630	—	—	9,167,630

當獲選參與者於年末的表現評估結果令人滿意，方可歸屬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於各個授出日期的股份的收市價計算。

於2021年12月8日，9,167,63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42獲選參與者。歸屬期為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80,000元，且本集團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人民幣480,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選參與者概無歸屬獎勵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9,167,630股獎勵股份之事項已於2022年1月10日完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差異。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及本公司的新股發行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攤銷成本	225,127	269,651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8,516	17,12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i) 外幣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具有外幣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2,170	40,395
美元	141	1,038

本集團目前並無匯兌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兌換。下列正(負)數表示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加強5%的情況下，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2020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倘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減弱5%，則會對除稅後虧損(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09)	(2,020)
美元	(7)	(5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租賃負債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固定利率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不重大，因為租期較短且所面臨風險有限。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的波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5	96

並非按金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	8

因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概無就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他信貸增強措施來彌補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於遊戲發行服務行業的聲譽及企業，分配內部信貸評級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的額度及評分會定期進行檢討。其他監控程序已獲採用，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被大幅降低。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款項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88%（2020年：64%），該等客戶為具有良好行業聲譽的知名中國遊戲發行商／遊戲發行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在中國，其佔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2020年：100%）。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及／或集體的減值評估。除重大結餘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乃經參考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在撥備矩陣下分組。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2,163,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95,000元）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有關量性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定期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性及量性資料(即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故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約人民幣429,000元(2020年：無)的減值虧損。

就按金而言，根據管理層評估，按金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刊發的各個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相關的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風險低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透過內部或外部來源形成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該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	撤銷款項	款項已被撤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

	外部信貸 附註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1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20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106,328	126,320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380	36,313
存款	20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1	1,178
銀行結餘	21	A1-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8,256	106,196

附註：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去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

	已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其他應收款項	—	33,380	33,380
2020年			
其他應收款項	—	36,313	36,313

2.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去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信貸減值結餘之外，本集團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業務相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範圍內按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風險低	99,084	0.48%	474
虧損	7,244	28.23%	2,045
			2,519
於2020年12月31日			
風險低	79,459	0.12%	94
觀察名單	46,861	0.56%	262
			356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集體評估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約人民幣2,519,000元(2020年：人民幣356,000元)的減值撥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61	—	161
因於2020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161)	—	(161)
新造金融資產	356	—	356
於2020年12月31日	356	—	356
因於2021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86	1,986
— 減值虧損撥回	(186)	—	(186)
— 轉撥至信貸減值	(59)	59	—
新造金融資產	363	—	363
於2021年12月31日	474	2,045	2,519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

	2021年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增加 人民幣千元
違約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244,000元的應收賬款	1,9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呈列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於2021年1月1日因確認了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7
新造金融資產	42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429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

	2021年 12月預期 信貸虧損增加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0,081,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增加	<hr/> 38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已制訂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和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到期狀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而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310	—	—	8,310	8,310
租賃負債	4.35	67	44	104	215	206
		8,377	44	104	8,525	8,516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959	—	—	16,959	16,959
租賃負債	4.35	74	74	23	171	166
		17,033	74	23	17,130	17,1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7	1,004	33	1,074
融資現金流量	(163)	(3,901)	(33)	(4,097)
應計發行成本	—	2,897	—	2,897
應計融資成本	8	—	—	8
新訂租賃	284	—	—	284
於2020年12月31日	166	—	—	166
融資現金流量	(157)	—	—	(157)
應計融資成本	11	—	—	11
新訂租賃	186	—	—	186
於2021年12月31日	206	—	—	206

33. 資產的限制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確認約人民幣206,000元的租賃負債及約人民幣202,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2020年：約人民幣166,000元的租賃負債及約人民幣176,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的股權/權益		本公司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直接持有：							
中國娛樂(香港)	香港， 2018年4月30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河池新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14日	91,000,000港元的繳足註冊 資本及9,000,000港元 的未繳註冊資本 (2020年：80,000,000港元 的繳足註冊資本)	100%	100%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間接持有：							
霍爾果斯娛科#	中國， 2018年9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元的 繳足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49,000,000元的未繳註冊資本 (2020年：人民幣1,000,000 元的繳足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49,000,000元的未繳註冊資本)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開發手機遊戲
霍爾果斯新娛科信息#	中國， 2020年12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的繳足註冊 資本及人民幣2,900,000元 的未繳註冊資本 (2020年：人民幣3,000,000元 的未繳註冊資本)	100%	100%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海南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24日	10,000,000港元 的未繳註冊資本 (2020年：10,000,000港元 的未繳註冊資本)	100%	100%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深圳新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新娛科」)##	中國， 2021年12月6日	1,0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開發、營運及發行 手機遊戲
Southeast Oriental Gaming Technology Pte.Ltd (「Southeast Oriental」)###	新加坡， 2018年7月11日	1.00新元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開發、營運及發行 手機遊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的股權/權益		本公司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SimpliFi	香港， 2017年2月2日	2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由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附註)控制							
頂聯科技	中國， 2014年12月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霍爾果斯頂聯互動	中國， 2017年7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北海頂聯	中國， 2017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霍爾果斯頂聯網絡	中國， 2020年12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元的 繳足註冊資本 (2020年：人民幣1,000,000元 的未繳註冊資本)	100%	100%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羅城頂聯新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 司(「羅城頂聯新娛科」)**	香港， 2021年9月28日**	30,636,000港元 的繳足註冊資本及 29,364,000港元 的未繳註冊資本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深圳新娛科及羅城頂聯新娛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 Southeast Oriental於2021年8月12日按1新元的代價收購所得。Southeast Oriental於收購日期為不活動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已付代價與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相若。

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如附註2所釋，該等附屬公司乃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由於中國法律對於本集團通過經營實體從事上市業務之公司實施外資所有權限制，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股權中並無合法所有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附屬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	91,542	61,403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6,461	67,34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4	1,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1	27,073
	1,545	28,0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76	2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942	22,984
	8,418	23,27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873)	4,813
資產淨值	69,588	72,1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5	275
股份溢價及儲備	69,313	71,878
權益總值	69,588	72,15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隋嘉恒

董事
李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6,744)	—	(16,74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733)	—	(15,733)
資本化發行	(154)	—	—	(154)
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發行新普通股	112,017	—	—	112,017
發行新普通股相關交易費用	(7,508)	—	—	(7,508)
於2020年12月31日	104,355	(32,477)	—	71,87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045)	—	(3,04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	—	480	480
於2021年12月31日	104,355	(35,522)	480	69,313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1月11日，SimpliF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DeFiner Limited(「DeFiner」)，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SimpliFi有條件同意向DeFiner配發及發行合共20,176,471股新的SimpliFi普通股，佔SimpliFi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9%，代價為1,442,377港元，其將由DeFiner以現金結算。

被視為出售SimpliFi股權之事項已於2022年1月26日完成。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4,267	240,426	187,710	151,214	107,267
銷售成本	(75,461)	(128,558)	(111,897)	(94,199)	(67,267)
毛利	28,806	111,868	75,813	57,015	40,000
其他收入	6,817	1,901	713	872	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75)	(4,642)	684	44	—
其他開支	—	(466)	—	—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2,592)	(195)	(73)	(97)	(41)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143)	(1,666)
行政開支	(19,741)	(20,755)	(5,972)	(4,147)	(2,706)
租賃負債利息	(11)	(8)	(6)	—	—
研發開支	(14,860)	(21,074)	(9,681)	(4,292)	(4,169)
上市開支	—	(9,680)	(11,145)	(4,81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56)	56,929	50,333	44,442	31,4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394)	(644)	167	(5,051)	(20)
年內(虧損)/溢利	(2,950)	56,285	50,500	39,391	31,454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值	299,897	315,068	150,059	114,304	61,619
負債總額	12,535	25,236	21,073	35,818	22,593
權益總額	287,362	289,832	128,986	78,486	39,026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全球發售」	指	股份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5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為頂聯科技、北海頂聯、頂聯互動、頂聯網絡及羅城頂聯新娛科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登記股東」	指	頂聯科技的直接股東，即隋先生、李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武立輝先生、梁漢君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

「重組」	指	本集團有關上市的重組，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